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18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4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21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4.83 元，共计募集资金 50,181.43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4,009.5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46,171.9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6 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1,519.4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44,652.4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7〕30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表：

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44,652.45
减：募投项目投入	37,999.9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置换	7,873.02
加：银行存款利息及投资理财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1,220.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0.00
减：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0.00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山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江山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 0 个募集资金专户，因募投项目结项公司本期注销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 注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1663	0.00	本期销户
工商银行江山支行	1209230029200281787	0.00	本期销户
合 计		0.0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部分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根据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产品项目”结项并将结项后的结余募集资金 4,679.49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4,692.33 万元（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与理财收益）。

3. 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 2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到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 2019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9 年度，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名称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到期收回情况（万元）	
						本金	收益
浦发银行江山支行	公司固定持有期 JG902 期结构性存款	700.00	保证收益型	2019.01.08-2019.04.08	4.25	700.00	7.44
合 计		700.00				700.00	7.44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公司通过建设包括但不限于杭州、上海、广州等全国主要城市的展示中心，提升公司产品、品牌的形象，扩大市场影响力，把全国主要城市的营销中心与公司现有的经销商网络和工程客户资源有机整合起来，优化营销体系，为公司现有包括经销商渠道在内的销售渠道提供更多的服务，加快实现产能扩张后的产品销售，同时项目的建设也将对公司现有产品的销售产生积极作用。因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 年度）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度

编制单位：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652.4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91.6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72.9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30 万套实木复合门项目	否	11,873.12	11,873.12	11,873.12		6,242.66	-5,630.46[注 1]	52.58	2018 年 6 月	3,231.00	[注 2]	否
年产 30 万套模压门项目	否	3,753.25	3,753.25	3,753.25		3,785.08	31.83	100.85	2016 年 11 月	2,611.00	[注 3]	否
年产 20.5 万件定制柜类项目	否	19,490.58	19,490.58	19,490.58		15,469.12	-4,021.46[注 4]	79.37	2018 年 12 月	3,523.00	[注 5]	否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3,522.00	3,522.00	3,522.00	1,499.33	3,693.55	171.55	104.87	2019 年 7 月	—	—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13.50	6,013.50		6,013.50		100.00	—	—	—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692.33	10,669.04	10,669.04					
合 计	—	44,638.95	44,652.45	44,652.45	6,191.66	45,872.95	1,220.5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 2017 年 2 月 2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7,873.02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一）3 之说明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及利息 5,976.71 万元（含截至结项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与理财收益 346.2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2]：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二年产能利用率为 80%计算，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注 3]：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三年产能利用率为 100%计算，该项目达到预期效益。

[注 4]：该项目已结项，公司将该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4,692.33 万元（含截至结项日募集资金专户利息与理财收益 670.8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5]：按照招股说明书，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第一年产能利用率为 60%计算，该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4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范围的拟变更情况，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如下（修改处用加粗表示）：

序号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8,081.6061 万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第六条　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5,060,879 元，为在公司登记机关依法登记的全体股东认购的股本总额。
2	第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加工、安装、销售（凭有效木竹经营加工核准证经营）、家具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九条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铝木复合门窗、木制门、装饰材料的设计、研发、加工、安装、销售、家具的设计、研发、销售、防火门、防火窗、防火卷帘的设计、研发、生产、销售、安装、锁具、五金配件的销售、安装、金属门、卫浴产品、建筑材料的销售、室内外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限制的除外，应当取得许可证的凭许可证经营）。（上述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构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3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8,081.6061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8,081.6061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二十五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060,879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05,060,879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即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公司不得修改本章程中的前款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前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5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包含具体提案、投票意向等信息在内的征集文件，并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以下简称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前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二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6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由监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第九十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候选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会可以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董事会书面提名推荐董事候选人，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监事会可以提名推荐监事候选人；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日 10 日前向监事会书面提名推荐，经监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股东既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人，也可以分散投票选举数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的表决权制度。每一当选人的得票数至少应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股份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在选举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秘书应向股东解释累积投票制度的具体内容和投票规则，并告知该次董事、监事选举中每股拥有的投票权。如果选票上该股东使用的投票权总数超过了该股东所合法拥有的投票权数，则该选票无效。 独立董事的选举亦适用本条规定，但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讨论通过形成提案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其候选人资格备案无异议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应分别选举，以保证独立董事在公司董事会中的比例。
7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8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补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9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0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或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三分之一的，在补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11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
12	第一百七十九条　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上海证券报》或其他法定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刊登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除修订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最终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本次修改章程需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8 日

证券代码：603208　　证券简称：江山欧派　　公告编号：2020-025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江山欧派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事务所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是
执业资质	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 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 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合伙人数量	204 人
上年末从业人员类别及数量	注册会计师		1,606 人
	从业人员		5,603 人
	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		1,216 人
注册会计师人数近一年变动情况	新注册 355 人，转入 98 人，转出 255 人		

3.业务规模

上年度业务收入	22 亿元	上年末净资产	2.7 亿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含 A、B 股）年报审计情况	年报家数	403 家	
	年报收费总额	4.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金融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采矿业等	
	资产均值	约 103 亿元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状况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累计已计提	1 亿元以上	相关职业风险基金与职业保险能够承担正常法律环境下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 亿元以上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2 次	3 次	5 次
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无	无

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处理类型	处理决定文号	处理决定名称	处理机关	处理日期	所涉项目	是否影响目前职业
1	自律监管措施	股转系统发〔2017〕7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2017年2月28日	杭州天元宠物股份有限公司2014-2015年度审计报告	否
2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53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7年8月11日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报	否
3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庆分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海南证监局	2017年11月3日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4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阮晌华、陈洪涛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四川证监局	2018年1月8日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审计报告项目	否
5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21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中国证监会	2018年2月22日	湖南大康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度财务报告审计项目、上海成蹊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计项目	否
6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8〕19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8年5月11日	中青朗顿(北京)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7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黄志恒、章天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福建证监局	2019年3月14日	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2015-2017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	否
8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7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3月15日	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秦安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	否
9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75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金顺兴、李振华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9月17日	罗顿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年报审计项目	否
10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38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合伙）及注册会计师陈志维、李琼娇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浙江证监局	2019年12月6日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审计项目涉及会计差错部分	否
11	行政监管措施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9〕119号	关于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谢文欣、陈建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广东证监局	2019年12月20日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审计项目	否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执业资质	从业经历	兼职情况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项目合伙人	严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质量控制复核人	丁琴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09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本期签字会计师	严善明	中国注册会计师	1999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修鸿儒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4 年起至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工作	无兼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是

2. 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近三年诚信记录如下：

类型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自律监管措施	无	无	无

（三）审计收费

2019 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财务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 20 万元。2020 年度审计费用按照市场价格与服务质量确定。

（四）审计内容

2020 年度审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并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0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是国内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大型审计机构，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满足公司的审计工作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完成了 2019 年度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公正、真实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批准的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独立实施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允、客观地评价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持续性，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